



411713S-2018



河南康又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KY 0001S-2018

代用茶

2018-06-12 发布

2018-06-12 实施

河南康又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编写。

本标准由河南康又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亚兵。

H N

Q B

代用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砂仁、乌梅、佛手、芡实、广藿香、栀子、百合、黑豆、赤小豆、白扁豆、白扁豆花、槐米、槐花、代代花、金银花、杜仲雄花、玫瑰花（重瓣红玫瑰）、玫瑰茄、线叶金雀花、桂花、茉莉花、菊花、贡菊、杭白菊、胎菊、苦荞（黄苦荞、黑苦荞）、火麻仁、莱菔子、荷叶、橘红、杏仁、桃仁、罗汉果、薄荷、大麦、麦芽、丁香、茯苓、覆盆子、决明子、益智仁、黄精、苦瓜、马齿苋、冬瓜、白芷、白茅根、菊苣、淡竹叶、山楂、黑芝麻、龙眼肉、香橼、干姜、桑葚、玉米须、陈皮、柠檬片、玛咖粉、玉竹、莲子、胖大海、木瓜、青钱柳叶、桑叶、青果、沙棘、蒲公英、山药、酸枣仁、桔梗、薏苡仁、郁李仁、鱼腥草、鲜芦根、葛根、人参（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大枣、枣片、枸杞子、肉桂、白果、甘草、黄芥子、苦丁茶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经过挑选、干燥、配料或不配料、混合或不混合、粉碎或不粉碎、加入或不加入冰糖、包装而成的代用茶。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砂仁、乌梅、佛手、芡实、广藿香、栀子、百合、赤小豆、白扁豆、白扁豆花、槐米、槐花、代代花、金银花、火麻仁、莱菔子、荷叶、橘红、杏仁、桃仁、罗汉果、薄荷、麦芽、丁香、茯苓、覆盆子、决明子、益智仁、黄精、苦瓜、白芷、白茅根、黄芥子、菊苣、淡竹叶、山楂、龙眼肉、香橼、桑葚、陈皮、玉竹、莲子、胖大海、木瓜、桑叶、青果、沙棘、蒲公英、山药、酸枣仁、桔梗、薏苡仁、郁李仁、鱼腥草、鲜芦根、葛根、肉桂、白果、甘草、菊花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一部的规定。

2.1.2 黑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

2.1.3 杜仲雄花应符合卫计委关于批准壳寡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6 号）的规定。

2.1.4 玫瑰花（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卫计委关于批准 DHA 藻油、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2010 年第 3 号）的规定。

2.1.5 玫瑰茄应符合卫计委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2004 年第 17 号）的规定。

- 2.1.6 线叶金雀花应符合卫计委关于批准线叶金雀花为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12 号)的规定。
- 2.1.7 桂花应清洁、卫生、无污染、无霉变,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 2.1.8 茉莉花应符合 NY/T 1506 的规定。
- 2.1.9 贡菊应符合 GB/T 20359 的规定。
- 2.1.10 杭白菊、胎菊应符合 GB/T 18862 的规定。
- 2.1.11 苦荞(黄苦荞、黑苦荞)应符合 GB/T 10458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12 大麦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 2.1.13 马齿苋、冬瓜、玉米须应清洁、卫生、无污染、无霉变,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 2.1.14 黑芝麻应符合 GB/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
- 2.1.15 干姜应符合 GB/T 30383 的规定。
- 2.1.16 柠檬片应符合清洁、卫生、无污染,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 2.1.17 玛咖粉应符合卫计委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1 年第 13 号)的规定。
- 2.1.18 青钱柳叶应符合卫计委关于批准裸藻等 8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3 年第 10 号)的规定。
- 2.1.19 人参(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应符合关于卫计委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 年第 17 号)的规定。
- 2.1.20 大枣、枣片应符合 GB/T 5835 的规定。
- 2.1.21 枸杞子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 2.1.22 苦丁茶应符合 NY/T 864 的规定。
- 2.1.23 冰糖应符合 QB/T 1173 和 GB 13104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 状	原料固有性状或粉末状	从样品中取出1袋,将本品倒入白色瓷盘中,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将本品冲泡,品其滋味
色 泽	具有原料物质应有的色泽	
气、滋味	具有原料物质应有的气、滋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水分, %	叶类代用茶 ≤	8.5	GB 5009.3
	花类代用茶 ≤	12.0	
	根茎类代用茶 ≤	13.0	
	果实类代用茶 ≤	15.0	
	混合类代用茶 ≤	13.0	
灰分, %	≤	12.0	GB 5009.4
铅* (以 Pb 计), mg/kg	菊花代用茶(包括杭白菊代用茶、 贡菊代用茶、胎菊代用茶) ≤	4.5	GB 5009.12
	除菊花代用茶(包括杭白菊代用 茶、贡菊代用茶、胎菊代用茶) 之外的所有产品 ≤	2.5	
六六六, mg/kg	≤	0.2	GB/T 5009.19
滴滴涕, mg/kg	≤	0.2	GB/T 5009.19
展青毒素, μg/kg	山楂代用茶 ≤	50.0	GB 5009.185
	原料中有山楂的混合类代用茶 ≤	20.0	
*菊花代用茶的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中的规定; 除菊花代用茶的其它产品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 41/010 中的规定。			

2.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6 其它要求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 感官、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代用茶是以砂仁、乌梅、佛手、芡实、广藿香、栀子、百合、黑豆、赤小豆、白扁豆、白扁豆花、槐米、槐花、代代花、金银花、杜仲雄花、玫瑰花（重瓣红玫瑰）、玫瑰茄、线叶金雀花、桂花、茉莉花、菊花、贡菊、杭白菊、胎菊、苦荞（黄苦荞、黑苦荞）、火麻仁、莱菔子、荷叶、橘红、杏仁、桃仁、罗汉果、薄荷、大麦、麦芽、丁香、茯苓、覆盆子、决明子、益智仁、黄精、苦瓜、马齿苋、冬瓜、白芷、白茅根、菊苣、淡竹叶、山楂、黑芝麻、龙眼肉、香橼、干姜、桑葚、玉米须、陈皮、柠檬片、玛咖粉、玉竹、莲子、胖大海、木瓜、青钱柳叶、桑叶、青果、沙棘、蒲公英、山药、酸枣仁、桔梗、薏苡仁、郁李仁、鱼腥草、鲜芦根、葛根、人参（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大枣、枣片、枸杞子、肉桂、白果、甘草、黄芥子、苦丁茶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经过挑选、干燥、配料或不配料、混合或不混合、粉碎或不粉碎、加入或不加入冰糖、包装而成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DBS 41/010《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菊花代用茶的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中的规定；除菊花代用茶外的其它产品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 41/010 中的规定。

河南康又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